

四方台区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通知要求，对四方台区司法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和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工作推进整体部署。四方台区司法局立足司法行政职能定位，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统筹谋划，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梳理公开事项清单，明确公开范围、标准和流程，不断拓宽信息公开途径、丰富信息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切实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5 年，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官方渠道发布各类主动公开信息 2 条，主要涵盖在规范性文件方面。本年度未发生依社会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来看，共受理因政府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 0 件，受理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诉讼 0 件。

（三）能力建设专项提升行动。围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规、司法行政领域信息公开规范等内容，开展分层分类培训，引导工

作人员精准把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有效提升了信息公开业务操作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完善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有效促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尽管四方台区司法局在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稳步推进，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深度和广度

有待拓展，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法律服务、普法宣传等领域信息公开数量偏少；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仍需进一步加强，部分工作动态类信息发布存在轻微滞后情况；三是信息公开的形式和渠道较为单一，未能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提升信息传播效果。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拓宽信息公开范围，聚焦群众关切的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核心业务，加大信息采集和发布力度，丰富公开内容；二是健全信息公开审核发布机制，明确信息发布时限要求，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收集和整理，确保工作动态、政策信息第一时间对外公开；三是创新信息公开方式，积极运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结合司法行政工作特点制作通俗易懂的公开内容，提升信息公开的可读性和传播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